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9 期】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美国】美国财政部公布电动车补贴新规；中国要求美日荷澄清是否存在芯片出口限制协议；美国政府将在未来几周推进“灯泡禁令”

【欧盟】欧委会批准意大利一项 4.5 亿欧元支持可再生氢生产的计划；欧盟——美国能源理事会召开部长级会议。

【其他】日本将限制半导体设备等 23 品类出口；印度标准局修订并公布低压开关设备合格评定方案；日本将促进向氢供应链投资；加纳发布《制冷设备能效标准和标签法规》；英国拟修订食品过敏原标签法规；菲律宾拟制订进口食品样品进口许可证的规则；英国政府公布新的《科学技术框架》；韩国通过“韩版芯片法案”。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欧盟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 G/TBT/N/EU/962）；

英国通报 1 项照明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 G/TBT/N/GBR/59）；

美国通报 1 项其他制冷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 G/TBT/N/USA/1215/Rev.1）；

沙特阿拉伯通报 1 项润滑油相关措施（通报号 G/TBT/N/SAU/923/Rev.1）。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美国

(一) 美国财政部公布电动车补贴新规

当地时间 3 月 31 日，美国财政部在官网公布了《通胀削减法案》中关于电动汽车拟议的规则指南，以确定车辆需符合什么样的要求才能获得税收补贴。

去年 8 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通胀削减法案》，法案将为在北美地区进行最终组装的电动汽车提供高达 7500 美元的联邦税收抵免，但对汽车电池中的关键矿产、组件等都有其他要求。为了让税收抵免规则具备更大的确定性，财政部上月公布了对电动汽车售价的要求：电动轿车的售价必须低于 5.5 万美元才能获得税收抵免，电动面包车、皮卡和 SUV 的价格上限则为 8 万美元。

在这个基础上，新增的规则指南将 7500 美元平均分成两份，分别对应“关键矿产要求”和“电池组件”要求，即每符合一项可获得 3750 美元，两者皆符合就可获得全额的 7500 美元税收抵免。

为获得“关键矿产要求”的 3750 美元税收抵免，电动车电池使用的一定比例的关键矿产需要在美国国内采购或加工，或从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伙伴那里采购或加工。2023 年开始，这一比例为 40%；2024 年开始为 50%，2025 年为 60%，2026 年为 70%，2027 年之后为 80%。另外，目前符合条件的国家有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尚未包括欧盟成员国。在“电池组件要求”方面，若想获得 3,750 美元税收抵免，电池组件有一定的比例必须在北美制造或组装。2023 年开始，这一比例为 50%；2024 年开始为 60%，2026 年开始为 70%，2027 年之后为 80%，2028 年为 90%。从 2029 年开始，这个适用百分比为 100%。

美国财政部表示，这些规则定于 4 月 17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4 月 18 日之后，申请税收抵免的电动汽车将受到以上两项要求的约束。

（二）中国要求美日荷澄清是否存在芯片出口限制协议

当地时间4月3日至4日，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理事会举行会议。中国在此次会议上，对“美国、日本和荷兰之间关于芯片出口限制的协议”提出关切。

中国代表表示，对于媒体广泛曝光的这一协议，目前还没有官方信息。中国询问这三个世贸组织成员，该协议是否存在？如果存在的话，是否应该通知世贸组织成员并由世贸组织成员审查？

中国代表指出，相关成员可能清楚地意识到该协议违反了世贸组织的规则，因此故意对该协议的内容保持低调。中国认为该协议违背了世贸组织的公开透明原则，破坏了世贸组织规则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要求美国、日本和荷兰向世贸组织通报该协议和后续措施，并呼吁世贸组织加强对这些措施的监督。

（三）美国政府将在未来几周推进“灯泡禁令”

据美国福克斯新闻网当地时间4月1日报道，拜登政府正准备在全国范围内对常用白炽灯泡实施全面禁令，作为其提高能源效率和改善气候议程的一部分。

据悉，美国能源部于2022年4月确定一项禁止零售商销售白炽灯泡的规定，该禁令定于2023年8月1日生效。目前美国能源部已经敦促零售商开始过渡售卖的灯泡类型，并在最近几个月开始向各公司发出警告通知。根据美国能源部的公告，该规定将在未来30年为消费者每年节省约30亿美元的电费，并减少2.22亿吨的碳排放。

根据规定，白炽灯和类似的卤素灯泡将被禁止使用，取而代之的是发光二极管（LED）。根据一份调查数据显示，美国年收入超过10万美元的家庭中有54%使用LED，而年收入在2万美元或以下的家庭中只有39%使用LED，这意味着即将实施的能源法规将对美国低收入人群产生较大影响。

欧 盟

（一）欧委会批准意大利一项 4.5 亿欧元支持可再生氢生产的计划

当地时间 4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意大利一项 4.5 亿欧元的计划，该计划支持可再生氢的生产，旨在根据“绿色协议产业计划”促进向净零经济的过渡。此外，该计划是在欧盟的国家援助临时危机框架下获批的。

在欧洲面临能源危机的背景下，意大利政府向欧盟申请了该计划。欧盟复苏和恢复基金（RRF）将对此提供资金，预计采取覆盖投资成本的直接赠款形式，每个项目的最高援助金额为 2000 万欧元。国家援助临时危机框架由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批准通过，并进行了两次修订，旨在防止欧盟各国经济和民生受到战争、能源危机等极端因素的严重干扰。

（二）欧盟——美国能源理事会召开部长级会议

当地时间 4 月 4 日，第 10 届欧盟-美国能源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

会议强调节能、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快速部署是能源转型的关键支柱。欧盟和美国还打算“以透明和相互加强的方式”帮助向气候中和过渡，以避免跨大西洋的“零和竞争”。

欧盟和美国还决定在今年晚些时候共同组织一个高级小型模块化反应堆（SMR）论坛，以讨论在核电领域的跨大西洋合作。

其 他

(一) 日本将限制半导体设备等 23 品类出口。日本政府 3 月 31 日宣布，将高端半导体制造设备等 23 品类加入到出口管制对象。对中国的出口将变得困难。美国正在对用于超级计算机和人工智能 (AI) 的先进半导体的制造设备严格限制对中国出口，日本也在看齐。在决定各国工业竞争力和安全的半导体领域，全球的分裂在加深。日本根据“外为法”（外汇和外贸管理法），对武器等可转用于军事用途的民用物品的出口进行管制。日本政府将修订外汇和外贸管理法的省令，在出口管制范围内增加 23 个品类。出口需要经济产业相的事先批准。日本将从 3 月 31 日开始募集公众对省令修订的意见。修正案计划 5 月颁布，7 月施行。在省令修订中，不会明确将中国等特定国家和地区指定为管制对象。不过，新增的 23 品类产品除面向友好国家等 42 个国家和地区之外，其余都需要个别许可，因此对中国的出口将在事实上变得困难。23 品类产品包括极紫外线 (EUV) 相关产品的制造设备和使存储元件立体堆叠的蚀刻设备等。按用于计算的逻辑半导体的性能来看，均为制造线路宽度在 10~14 纳米 (纳米为 10 亿分之 1 米) 以下的尖端产品所必需的设备。

(二) 印度标准局修订并公布低压开关设备合格评定方案。为保证用于电力分配、控制和保护等不同用途的低压开关设备的安全性，印度标准局修订并对外发布了印度低压开关设备的合格评定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逐步实施。根据最新规定，合格评定方案将由此前的方案 2 变更为方案 10，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在现有许可证或注册证到期后，根据方案 10 的规定申请新的许可证或重新注册。据悉，在新方案下，低压开关设备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遵守印度 IS 60947 系列标准，包括低压开关设备的性能和测试要求。另外，印度标准局将对生产商和进口商的生产设备进行初步检查，并在必要时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产品符合标准。

（三）日本将促进向氢供应链投资。据日经中文网报道，针对重要的新一代脱碳燃料——氢，日本政府4月4日敲定了明确提出引入目标的方针。将朝着到2040年使年供应量增至1200万吨左右的方向展开调整，相当于目前的6倍。日本将讨论政府和民间共计在未来15年里投资15万亿日元的计划。通过由政府明确提出引入目标，促进企业投资。日本首相岸田文雄4日上午在首相官邸召开的可再生能源与氢等相关阁僚会议上表示，将修改2017年制定的“氢能基本战略”。并在当天的会议上提出了大纲。将根据产业界和专家的意见，以5月底为目标进行汇总整理。岸田指出，“将加快构建与澳大利亚、中东、亚洲国家合作的国际供应链，并加速使基础设施整備落到实处”。目前日本每年能供应约200万吨氢。此前提出了争取2030年达到300万吨、2050年达到2000万吨的方针。将设定2040年的目标，指明普及路线。在大纲方面，还提出了争取2030年前后在商用领域实现实用化，由日本政府推动构建供应链的方针。还将针对电解水设备（以电解方式来生产氢）设定引入目标，为生产氢打好基础。

（四）加纳发布《制冷设备能效标准和标签法规》。2023年3月29日，加纳发布《制冷设备能效标准和标签法规》。本法规的目的在于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加纳能源的有效利用和节约，并缓解相关的气候变化：

1. 执行附表1中规定的标准和附表2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
2. 规定主电源操作的制冷电器的标签；
3. 提供关于主电源操作的制冷电器的补充产品信息；
4. 在设备能效登记册中登记制冷设备型号；
5. 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储存、捐赠、处置、安装或使用不符合附表2规定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的制冷设备。

该法规已于2022年6月29日生效。

（五）英国拟修订食品过敏原标签法规。2023年3月27日，英国食品安全局发布提案，拟修订食品过敏原标签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愿使用预防性过敏原标签（PAL），但一旦使用，则应经过充分的风险评估，确保使用标签信息的正确性，包括标注含有的

全部过敏原种类等；2. 规定应避免使用无麸质声明，防止误导消费者。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六）菲律宾拟制订进口食品样品进口许可证的规则。2023 年 3 月 30 日，菲律宾食药局发布进口食品样品进口许可证的办理规则，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主要内容：（1）进口预先包装加工食品、散装食品和用作研发样品的原材料的样品之前获得进口许可证；（2）术语定义；（3）一般准则。进口前至少 14 天申请；签发进口许可证的要求（产品名称、品牌、批次、数量、生产企业名称、经公证的承诺书等）；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七）英国政府公布新的《科学技术框架》。近期英国政府公布新的《科学技术框架》，并表示将同时采取一系列新措施，投入 3.7 亿英镑（1 英镑约合 1.2 美元）支持资金，促进创新投资，吸引世界上最优秀人才。英国政府发布公报称，《科学技术框架》确定了 5 项关键技术组合，包括人工智能、工程生物学、未来通信、半导体和量子技术，将通过 10 项关键行动在 10 年内将英国置于科技前沿地位。10 项关键行动包括通过战略性国际参与、外交和伙伴关系塑造全球科技格局；为创新科技初创企业提供融资；在国内外展示英国的科技实力和雄心，以吸引人才、投资并提升英国的全球影响力等。英国政府将利用超过 3.7 亿英镑的新政府基金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和技能发展，以促进从量子技术、超级计算到人工智能等英国“最令人兴奋的”新兴技术发展。新基金用于支持初步一揽子计划，包括：巩固英国在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和工程生物学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从而帮助一系列相关行业应对气候变化和医疗保健等全球最大挑战；促进私营企业和慈善机构对科学的共同投资，以推动未来科学发现；为人工智能研究人员创建数百个新博士学位，在全球寻找下一代人工智能领导者到英国开展研究；为世界一流实验室提供资金，使英国研究人员能获得所需的最好实验室和设备，开展世界一流的科学研究；向英国创新和科学种子

基金增资，以培育“下一个苹果、谷歌或特斯拉”；支持美国量子公司 PsiQuantum 在英国西北部达斯伯里建立量子计算研究中心；建立一个百亿亿次级超级计算机设施等。

（八）韩国通过“韩版芯片法案”。据韩联社报道，3月30日，韩国国会召开全体会议并表决通过“韩版芯片法案”。韩国此举旨在扶持本土半导体产业，对半导体等国家战略产业进行设备投资的企业将享受更高的所得税税额抵免率。韩国国会当天下午召开全体会议通过包含上述内容的《税收特例管制法》。除半导体、蓄电池、疫苗、显示器外，氢能、电动汽车与自动驾驶汽车也作为韩国国家战略技术被写入法案。根据新规，中小企业的投资抵免率由目前的16%提高到25%，中型骨干企业和大企业由8%提高到15%。对于多出近三年平均投资额的部分，将给予10%的额外抵免，但仅限今年。这样一来，大企业与中型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将分别享受25%和35%的投资抵免。此外，对于新技术与原创技术的投资抵免率也将提高3个到6个百分点，大企业为6%，中型骨干企业为10%，中小企业为18%。普通技术设备投资抵免率也分别提高到大企业3%、中型骨干企业7%、中小企业12%。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欧盟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3 年 3 月 30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962。该措施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能够通过有线充电进行充电的所有类别无线电设备的充电插座和充电通信协议的技术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962

涉及领域：无线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3 年 6 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20 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英国通报 1 项照明产品相关措施

2023 年 4 月 3 日，英国通报了 1 项照明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GBR/59。该措施修订了英国市场上现有的照明产品生态设计法规，制定了新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即 120lm/W 用于从 2023 年末开始投放英国市场的光源和灯具；该 MEPS 将从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增加到 140lm/W，在每种情况下都有一定的津贴和豁免。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英国

通报号：G/TBT/N/GBR/59

涉及领域：照明产品

拟批准日期：2023 第三季度

拟生效日期：采用后 6 个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三）美国通报 1 项其他制冷产品相关措施

2023 年 4 月 3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其他制冷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1215/Rev.1。该措施修订了其他制冷产品的节能标准。此外，美国能源部将定期确认其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以及节能性。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215/Rev.1

涉及领域：其他制冷产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四）沙特阿拉伯通报 1 项润滑油相关措施

2023 年 3 月 29 日，沙特阿拉伯通报了 1 项润滑油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SAU/923/Rev.1。该措施规定了润滑油的技术有要求，主要包括术语和定义、范围、目标、供应商责任、标签、合格评定程序、法律部门的职责、市场监督机构的职责、违法和处罚、一般规则、过渡期规则、附录（清单、型号）。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SAU/923/Rev.1

涉及领域：润滑油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6 个月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28 日